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5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宝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39,069,911.17	5,328,474,129.19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2,758,567.71	3,730,243,518.35	2.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4,800,457.12	13.68%	7,173,415,654.01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71,959.59	3.49%	216,026,152.41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91,164.44	3.86%	213,979,295.75	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796,194.51	392.21%	136,301,817.61	14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9.09%	0.40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9.09%	0.40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0.02%	5.66%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35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2,561.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178.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82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2,96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0,393.23	
合计	2,046,856.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0.70%,主要是报告期内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银行借款以及正常经营资金支付所致。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2.61%,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及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适时调整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1.85%,主要是年末为公司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相对减少,进入正常销售期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存货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2.7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保持正常、稳健的经营活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供应商的采购协议政策,适时增加存货量,使存货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59.7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存货增长使待抵进项税额有所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84%,主要是报告期权益法下确认联营企业汕头市盈照开关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期末余额20114.35万元,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5.09%,主要是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支付货款以及期末采购未到结算时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9.65%,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年度奖金在本年度支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67.14%,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39%,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此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7.40%,主要是报告期内随公司募集专项资金根据募集项目实际需要逐步支付,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随之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3,447.23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风险类型分析法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0.38%,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报告期内将按账龄分析法、风险类型分析法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调整至信用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0.56%,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清理销售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630.1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适时调整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使得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521.4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公司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工程继续建造、子公司昆明众业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63.3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付2018年度股息红利以及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690,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详见2019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5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016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约担保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8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控股曾孙企业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0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1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11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000	1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500	0
合计		21,000	14,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9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2019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5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89,6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1,032,93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19%;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56,74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05%。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宝玉、陈钿瑞、林雄武回避了表决过程。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或部分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44,43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57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60股,回购价格均为6.05元/股。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宝玉、陈钿瑞、林雄武回避了表决过程。

4、《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44,430股,公司股份将由544,846,509股变更为544,602,079股,注册资本将由544,846,509元变更为544,602,079元,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将进行搬迁,公司住址将由汕头市衡山路62号变更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章程修正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电子银行的议案》

为更便于开展经营业务,同意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电子银行,并且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私章加公司财务章开立该账户相关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6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监事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289,67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289,67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计划》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5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89,6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1,032,93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19%;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56,74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0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对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5、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郭明、朱良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6,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6、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7,200股。该等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8、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9、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2,100股。

10、2018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回购价格6.05元/股。

12、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32,930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56,740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44,43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57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60股,回购价格均为6.05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上市日为2017年11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5日,上市日为2018年9月20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2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2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1个解除限售期: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651,48万元,相比2016年增长4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分数:90-100分;80-89分;70-79分;70分以下 标准系数:1;0.9;0.8;0 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则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就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部分申请解除限售,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81名激励对象,除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未能参加2018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外,有4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有2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有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有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其相应的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已披露的《激励计划》。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89,6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2,93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740股。具体如下:

授予批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继续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王宝玉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0	43,200	48,000	64,000
	陈钿瑞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36,000	36,000	48,000
	林雄武	董事	120,000	36,000	36,000	48,000
	林洁	副总经理	77,000	23,100	23,100	30,800
	刘生富	副总经理(离职)	80,000	24,000	19,200	0
	本次符合或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56人)		3,061,000	841,230	870,630	1,160,000
	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4人)		221,000	34,020	0	66,000
	小计		3,839,000	1,037,550	1,032,930	1,416,800
预留授予	王宝玉	董事、财务总监	42,000	0	21,000	21,000
	陈钿瑞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	0	52,500	52,500
	本次符合或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19人)		380,200	0	183,240	190,100
	小计		527,200	0	256,740	263,600
合计			4,366,200	1,037,550	1,289,670	1,680,400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高管刘生富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王宝玉、陈钿瑞、林雄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认为7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289,67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289,67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计划》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5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44,43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